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 -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健先生。

---

## 6.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,041,4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182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,8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912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1,4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

7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7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; 反对 16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7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; 反对 16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, 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#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7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;

---

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1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751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--

## 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988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988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---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988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10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---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988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988%；反对 2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5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1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

---

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751%；反对 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9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88%；反对 16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50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8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6%；反对 2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---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50%; 反对 2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8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6%; 反对 2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850%; 反对 2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5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聿奇、盛也晴

3. 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---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